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165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2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关注函内容详见附件。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关注函》的要求，准备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

附件:

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2 号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10 月 16 日,我部就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发出第一封关注函。10 月 26 日,你公司提交了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,但未披露两位意向股权受让方(以下简称“受让人 1”和“受让人 2”)的具体情况。10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在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,新增中国煤炭地质总局(以下简称“煤炭总局”)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受让兴源控股所持有的不低于 23.5%且不高于 30%的公司股份。请你公司在前期关注问询的基础上,就以下问题做出进一步说明:

1、关于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:

(1) 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已聘请审计、法律、评估等中介机构,如有,请分别说明各中介机构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。

(2) 分别说明尽职调查工作推进的具体情况,已经发现的问题或遇到的困难(如有)、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下一步安排。

(3) 相比之前报备的意向性协议,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与公司是否新增有实质意义的条款安排,如有,请具体说明。

2、关于煤炭总局:

(1) 请说明煤炭总局的基本情况,包括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业务及投资领域等。

(2) 请说明煤炭总局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、是否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。

(3) 请说明煤炭总局未来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。

(4) 请说明煤炭总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(5) 请结合煤炭总局及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、投资情况、经营计划等逐项说明煤炭总局与你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,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。

(6) 请说明煤炭总局受让股份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

整，以及重大资产、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；如有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，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。

3、根据报备的意向协议落款时间，你公司先与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洽谈股权转让事宜，后与煤炭总局洽谈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披露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的单位名称，未回复第一封关注函关于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的相关情况。请结合你公司与受让人 1、受让人 2 和煤炭总局洽谈的时间、拟转让股权份额、进展情况，说明至今未披露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受让人 1、受让人 2 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真实，煤炭总局参与后，受让人 1、受让人 2 的收购意向是否已发生变化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。

请你于 11 月 9 日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提交我部，涉及须披露的事项请先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1 月 6 日